

2023 年度乌海市信访局 部门决算公开

部门名称：乌海市信访局

单位负责人：张艳平

财务负责人：汪慧

编制人：李杰

报送日期：2024 年 10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乌海市信访局（部门）贯彻落实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海市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承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乌海市委、政府及领导同志批办的信访案件的交办、督办、结案等工作；负责指导各区、各部门的信访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科、督查科、来访接待科和办信和网络信访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事业单位 1 个：乌海市信访接待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乌海市信访局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信访局（部门）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信访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工作要求，坚决扛起“为民解难、为党分忧”政治责任，切实找准服务市委“贯彻一条主线、坚持一个遵循、走好一条新路、推进两大任务、实现‘三高’目标”发展思路的着力点，聚焦“突出一条主线、开展三项活动、做好五项重点工作”的工作部署，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全力推动信访代办制、信访积案化解、进京越级访整治、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信访“三率”水平提升等重点工作，信访形势总体平稳，持续向好。

一是重要时期信访安全保障任务圆满完成。圆满完成全国“两会”、北戴河暑期、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及自治区党委巡视等各类重要节点信访保障工作 20 余次，常态化实行 24 小时带班值班值守机制。安排市、区、镇（街道）三级领导 1630 人次接访下访群众 2562 批次 5866 人次。对中联办、自治区交办的重点群体、重点人员落实包联化解责任，圆满完成年度信访安全保障工作，实现了“三个不发生”的目标。

二是信访代办制全面深入推行。将推行信访代办制纳入全市 2023 年改革任务清单，提请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市委政府主要领导 5 次作出指示批示。

印发《关于在全市全面推行信访代办制的工作方案》《信访代办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指南》，为信访代办推行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健全代办机构和队伍，设立3个区级信访代办服务中心、20个镇（街道）级信访代办服务站和83个村（社区）级信访代办服务点，组建了一支包括村、社区两委成员、社区网格员、“两代表一委员”、法律工作者等在内的1058名代办员队伍。同步在76家市信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代办服务，明确部门主要领导为首席代办员、分管领导为分管代办员、工作人员为代办员的333名代办员队伍，共代办信访事项686件，群众满意率100%。先后在人民日报、法治日报、内蒙古日报等新闻媒体15次宣传推广我市信访代办制工作，不断扩大信访代办的社会知晓度和群众参与度。

三是“治重化积”专项工作扎实推进。健全领导干部接访事项闭环化解模式，向责任单位下发92份《市级领导干部接访信访事项交办通知单》，均按期办结。中联办交办第三批34件重复信访事项、10件省级领导包案和自治区联席办交办93件重复信访事项，认定化解136件，化解办结率达99.3%，先后使用中央及自治区财政17万元，以及乌海市信访救助（储备金）19.2万元同于化解勾洪山、饶有国、孙亚平、马兰、罗士勇等信访事项，同时向乌达区信访局拨付10万元用于信访工作经费。完成信访事项息诉罢访公证8件、提存公证4件，有效推动化解了一批存留多年的疑难复杂积案，切实消除了大量风险隐患。

四是推进信访问题有效化解。紧盯督办网上信访事项，创新实施“红黄绿”三色督办法，对受理的信访事项实行“日接收、周落地、月办结”闭环管理，对“三率”指标实时监控，对排名靠后的地区和部门实施重点监管，开展专项治理，通过电话督办、书面通报、实地督导、约谈提醒等方式督促落实，最大限度减少重复网上信访和降低初访率。共办理群众来信和网上投诉 2032 件，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均达 100%，满意率 99.37%，参评率 97.27%，求决类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 97.86%，“三率”综合指标位居自治区前列。

五是推动《信访工作条例》落实年有力开展。邀请自治区信访局领导来我市开展信访工作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各级信访干部的能力水平。开展《信访工作条例》集中宣传系列活动，发放各类宣传单、折页、手提袋 5000 余份；联合乌海市广播电视台在《“八五”普法第一线》栏目进行线上普法宣传，组织开展网络有奖竞答活动，吸引群众参与网络答题 7500 余人次，活动分享和累计访问量 19500 多人次，知识点传播数 31070 条，掀起学习宣传热潮，进一步提升《信访工作条例》的社会知晓度。组织开展交流研讨和主题征文活动，共征集各类研讨文章 30 余篇，及时总结《信访工作条例》实施一年来的学习宣传落实情况，在全社会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全市信访工作各项重点任务取得良好成效。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信访局（部门）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611.0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5.87万元，减少8.38%，变动原因：解决乌海市信访局事项问题减少相应的信访储备资金项目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47万元，增长2.7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611.0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11.0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6.47 万元，增长 2.77%，变动原因：2023 年度我单位增加驻京信访工作组场所维修费项目，故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 611.0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11.0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6.47 万元，增长 2.77%，变动原因：2023 年度我单位增加驻京信访工作组场所维修费项目，故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信访局（部门）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11.02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1.02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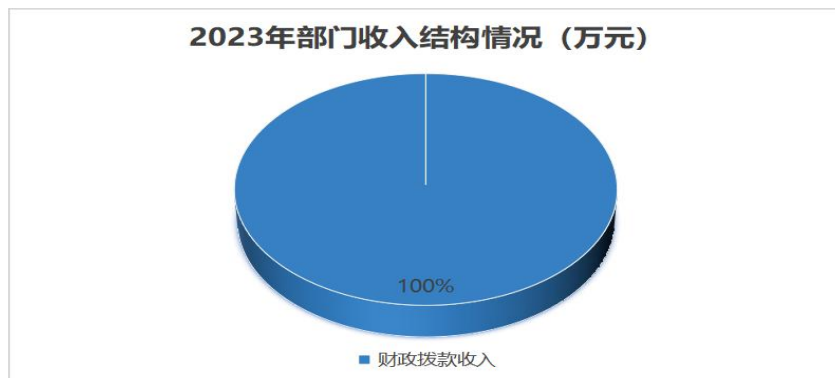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信访局（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611.02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378.19 万元，占 61.90%；

本年项目支出 232.82 万元，占 38.10%；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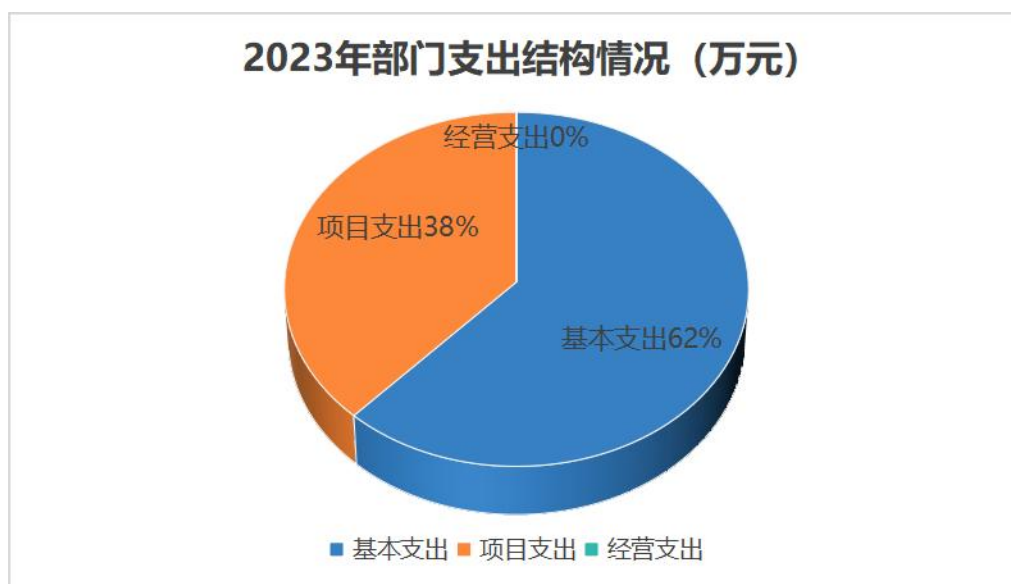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信访局（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611.0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5.87万元，减少8.38%，变动原因：解决信访局事项问

题减少相应的信访储备资金项目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47 万元，增长 2.77%，变动原因：2023 年度我单位增加驻京信访工作组场所维修费项目，故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信访局（部门）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11.02 万元。与年初预算 666.8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决算数为 528.5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46.68 万元。其中：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 571.07 万元，支出决算 52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解决信访事项救助资金减少相应支出决算减少，所以造成差异。

2. 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4.12 万元，支出决算 4.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36.3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5.94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6.65 万元，支出决算 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财政追加离退休人员经费，所以造成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62 万元，支出决算 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9.98 万元，支出决算 2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执行中进行调整职工缴费基数，所以造成差异。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4.99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度我单位不存在退休职工不需要缴纳职业年金缴费，所以造成差异。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4.9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21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8.82 万元，支出决算 9.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执行中进行调整职工缴费基数，所以造成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6.35 万元，支出决算 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执行中进行调整职工缴费基数，所以造成差异。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31.2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96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4.27 万元，支出决算 3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追加住房公积金造成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信访局（部门）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78.1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9.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0.84 万元、津贴补贴 118.97 万元、奖金 23.97 万元、绩效工资 32.2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87 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退休费 7.15、住房公积金 31.23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29.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3.31 万元、培训费 1.88 万元、工会经费 4.12 万元、福利费 5.1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2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信访局（部门）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232.82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66.14 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 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14 万元。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41 万元、印刷费 4.01 万元、咨询费 9.99 万元、差旅费 18 万元、维修维护费 29.7 万元、租赁费 7.5 万元、劳务费 1.5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79 万元。

(三) **资本性支出** 13.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13.77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信访局（部门）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本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信访局（部门）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度

未发生“三公”经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信访局（部门）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信访局（部门）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信访局（部门）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9.02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69.46 万元，减少 70.53%，变动原因：2022 年决算系统中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机构运行经费统一核算，所以造成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信访局（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18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01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乌海市信访局（部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乌海市信访局（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232.8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信访储备金项目”、“信访工作经费项目”、“市信访局社会化聘用人员工资项目”、“办公场所维修费项目”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2.82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其中，对“信访储备金项目”、“信访工作经费项目”、“市信访局社会化聘用人员工资项目”、“办公场所维修费项目”等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绩效评价等级都是优及以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乌海市信访局（部门）2023年度在决算中反映4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信访储备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2.59分。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91.73万元，完成预算的45.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主要用于妥善解决信访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及用于补

充信访工作经费不足，坚持高位推动“治重化积专项工作”，充分发挥领导接访下访包案优势，推动化解一批难案；明确各层级责任，越级访治理成效明显；强化信访矛盾排查，落实村（社区）每日、镇（街道）每周、区和市直部门每月排查机制，对初防事项落实代办化解。全年共支出 91.73 万元，其中用于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9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办公设备 13.5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用于补充信访工作经费的不足资金有 30.44 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在下年预算中加大信访工作经费的资金安排减少信访储备金项目的预算。后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信访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59.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主要用于补充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及驻呼信访工作组日常经费不足，全年已完成全国“两会”、杭州亚运会、“一带一路”高峰论坛、自治区党委巡视等重点时期信访保障工作 20 余次，保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及驻呼信访工作组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全年共支出 59.66 万元，其中其中用于津贴补贴 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 万元、办公费 16.4 万元、印刷费 4 万元、咨询费 9.69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驻呼租赁费 7.5 万元、劳务费 1.6 万元、办公设备 0.26 万元。保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及驻呼信访工作组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重要节点差旅费增多但是未及时报销导致经费有结余。下一步改

进措施：将合理安排资金充分达到项目使用要求。后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市信访局社会化聘用人员工资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7 万元，执行数为 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局 2023 年社会化聘用人员 6 名，年内较好的完成工作任务，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到岗率和稳定率较高，为本单位提供了坚实的人力保障。全年共支出 47 万元，其中用于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 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等工作，保证项目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共同促进绩效资金管理工作有序、顺利开展。后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 办公场所维修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我单位对驻京信访工作组办公场所及外观进行修缮，重新粉刷办公楼墙体、楼梯修复、室内墙顶面修复、屋面防水改造、通讯及电力重新布线等，该项目已完工，保证了驻京信访工作组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全年共支出 29.93 万元，主要用于维修维护费 29.93 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遵守《预算法》等相关规定，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人民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绩效指标，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尽量使资金效益发挥至最大化。后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储备金									
主管部门		乌海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乌海市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91.73	10	45.87	4.59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91.73	—	45.8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解决无责任主体、无主管部门或责任主体没有支付能力的信访突出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坚持高位推动“治重化积专项工作”，充分发挥领导接访下访包案优势，推动化解一批难案；明确各层级责任，越级访治理成效明显，强化信访矛盾排查，落实村（社区）每日、镇（街道）每周、区和市直部门每月排查机制，对初防事项落实代办化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信访事项数量	定性		5 项	5 项		5	5	
			拨付信访储备金数量	定性		5 项	5 项		10	10	
		质量指标	受理信访事项办结率	定性		100%	100%		5	5	
			严格按项目计划和规定用途转款专用	定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受理信访事项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5	5	
			上级补助资金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5	5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成本指标	信访事项化解总成本	定性		200	91.73		5	3	严格按照“四签字、一承诺”履行程序，按一案一报批、一案一拨付、一案一发送，“申报、审核、拨付”。部分信访事项不符合《乌海市信访救助专项资金（储备金）使用管理办法》，未能拨付，因此产生偏差。	
			获得自治区补助额度	定性		10	10		5	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定性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	解决问题化解矛盾	定性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生态效益	维护重要活动期间信访秩序	定性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	保证信访救助资金的使用	定性		100%	100%		5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待信访人员满意度	定性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2.5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乌海市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59.66		10	99.43		9.94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60.00	59.66		—	99.4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近年来,市信访局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工作量大,办公费、印刷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严重不足,还需支付驻呼工作组房屋租赁费及西部志愿补助等各项费用,为了保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正常运转,申请增加工作经费。					本项目主要用于补充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及驻呼信访工作组日常经费不足,全年已完成全国“两会”、杭州亚运会、“一带一路”高峰论坛、自治区党委巡视等重点时期信访保障工作 20 余次,保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及驻呼信访工作组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室购买办公用品支出等	定性		100%	100%		5	5	
			差旅费支出等	定性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满足驻呼办公人员工资需求	定性		100%	100%		5	5	
			满足日常工作需求	定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购买办公用品	定性		100%	100%		5	5	
			及时支出驻呼办公室租赁费	定性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日常支出成本	定性		100%	100%		5	5		
		聘用律师支出成本	定性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信访局工作正常运转	定性		1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	保证信访局工作进行	定性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工作人员满意度	定性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市信访局社会化聘用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乌海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乌海市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0	17.00	17.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7.00	17.00	17.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社会化聘用人员全年工资及福利保证，缓解信访局工作人员短缺。					我局社会化聘用人员年内较好的完成工作任务，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到岗率和稳定率较高，为本单位提供了坚实的人力保障。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社局转入我局聘用工作人员人数	正向	等于	2	2	人	5	5	
			社会化聘用人员发放基本工资及缴纳社保人数	正向	等于	2	2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基本工资发放准确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百分百	5	5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准确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百分百	10	10	
		时效指标	社会化聘用人员基本工资发放及时性	定性		每月15日前	每月15日前		5	5	
			社会化聘用人员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及时性	定性		每月20日前	每月20日前		5	5	
		成本指标	基本工资支出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1.8	10.6	万元	5	5	
			社保及其他支出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2	6.4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缓解信访局工作人员短缺	定性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20	20	
		可持续影响	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百分百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化聘用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百分百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场所维修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乌海市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29.93		10	99.77		9.98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30.00	29.93		—		99.7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维修驻京信访工作组办公场所，保障信访工作顺利进行。						2023 年我单位对驻京信访工作组办公场所及外观进行修缮，重新粉刷办公楼墙体、楼梯修复、室内墙顶面修复、屋面防水改造、通讯及电力重新布线等，该项目已完工，保证了驻京信访工作组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办公室数量		定性		31 个	31 个		5	5												
				维修办公室总量		定性		1	1		10	10												
		质量指标		维修后验收质量		定性		100%	100%		5	5												
				维修总体质量		定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计维修时长		定性		及时维修	及时维修		5	5												
				及时作出预算申报维修款项		定性		及时报价	及时报价		5	5												
		成本指标		维修办公场所成本		定性		20 万元	20.44 万元		5	5												
				维修人工成本		定性		10 万元	9.49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驻京信访工作组需要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证信访局工作顺利		定性		顺利进行	顺利进行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局工作人员满意度		定性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98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我单位项目未开展部门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乌海市信访局（部门）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 信息反馈渠道

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杰 联系电话：0473-3998967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1